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3樓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林巧韻

電話：(03)3322101#5306

傳真：(03)3368506

電子信箱：12714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281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臺端等17人申請成立「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」一案，經審查核符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，准予核定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，兼復臺端110年7月7日申請書。
- 二、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中壢區公所，檢送公告1份，請惠予辦理張貼公告，並請本府地政局協助發布於本府網站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張水田君(發起人代表，請轉知其他發起人)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秘書處(含公告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(含公告)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(含公告)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重字第11002813181號
附件：擬辦重劃範圍略圖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。

依據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：自民國110年11月1日起，至民國110年12月1日止，合計共30日。
- 二、重劃範圍：中壢區環東段164地號等16筆土地(如附圖，實際範圍及地號仍應以核定重劃範圍為準)。
- 三、籌備會會址：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一段859號6樓。
- 四、籌備會電話：03-4620926、03-3460488。
- 五、籌備會代表人：張水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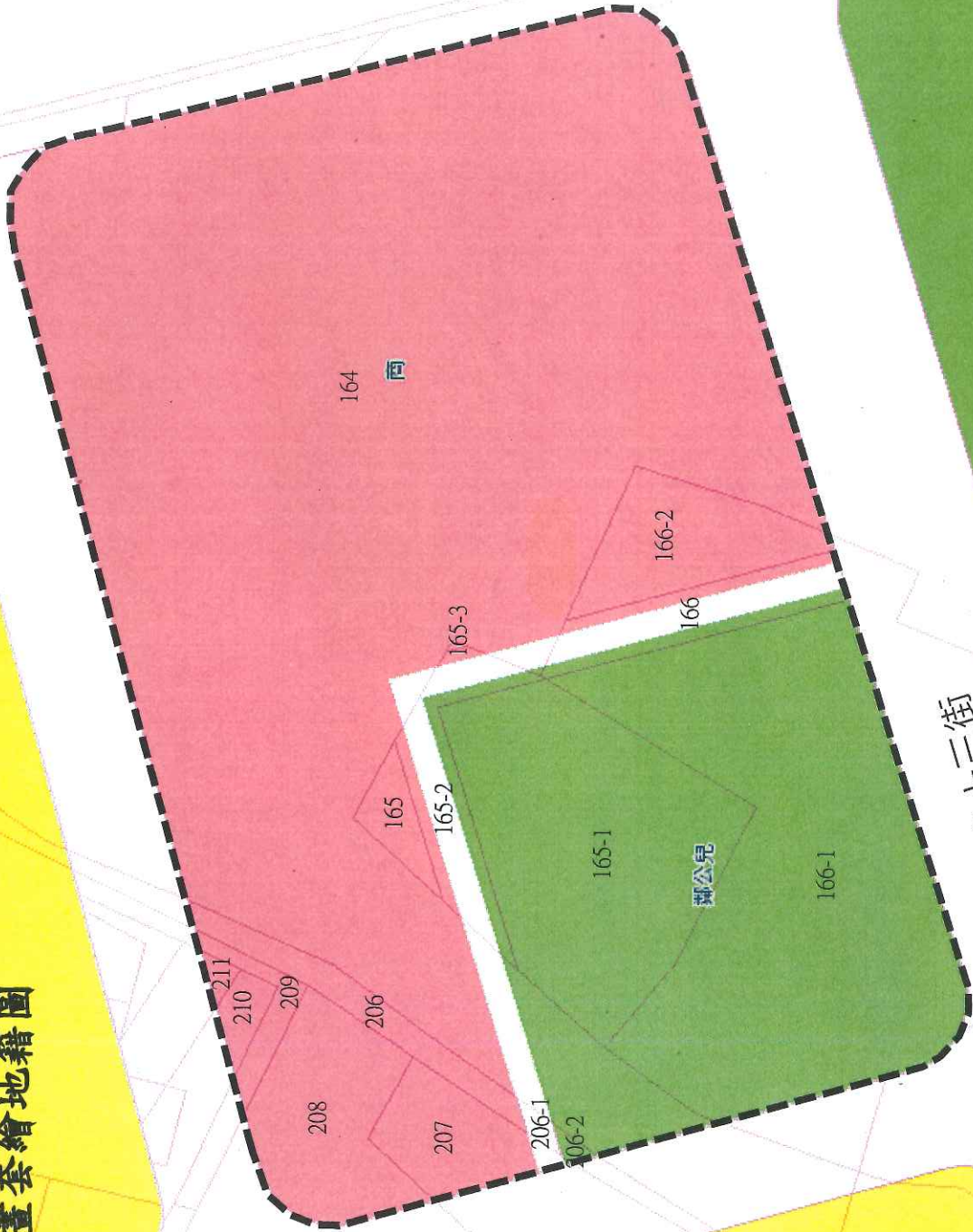
市長 鄭文燦


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福德宮自辦市地重劃區
都市計畫套繪地籍圖

住

榮民路



榮安十三街

重劃範圍

公四